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6-4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风华高科	股票代码	0006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程（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付茂红	
办公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	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	

	工业城	子工业城
电话	0758-2844724	0758-2844724
电子信箱	000636@china-fenghua.com	000636@china-fenghu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99,796,818.88	2,771,527,694.20	2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0,300,156.58	166,828,996.74	7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7,606,531.21	170,346,043.80	6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1,104,524.00	363,152,629.67	-55.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5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5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	1.35%	增加 0.9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118,761,704.90	16,570,628,005.38	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653,163,928.78	12,510,972,243.27	1.1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2,6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59%	272,894,617	0	质押	78,534,031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其他	4.01%	46,437,518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07%	35,547,019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7%	20,469,882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0%	19,620,934	0	不适用	0
上海珏朔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珏朔惊帆多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11,744,238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11,740,78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9,352,900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0.80%	9,259,300	0	不适用	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科技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8,977,35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					

	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海珏朔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珏朔惊帆多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0,057,157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687,081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11,744,238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公司于 2021 年将位于肇庆大旺高新区的土地及其附属建筑物交由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有偿收储，收储价格为 12,710.7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肇庆市大旺高新区的土地及附属建筑物收储进展情况的公告》。至 2026 年 6 月，公司已累计收款 9,510.71 万元，尚余 3,200 万元未收到。

2. 公司于 2022 年将位于端州区的 5 块土地及其附属建筑物等交由端州区人民政府有偿收储，收储价款为 10,93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部分土地收储事项的公告》。截至 2026 年 6 月，公司已累计收款 6,400 万元，尚余 4,530 万元未收到。

3. 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及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为分公司的议案》，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风华超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容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并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华电解电容器分公司（以下简称“利华分公司”）合并。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原利华分公司已更名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肇庆超级电容器分公司（以下简称“超容分公司”），并取得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超容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已并入超容分公司。超容公司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发展规划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四平市吉华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平吉华”）60%股权。截至 2026 年 8 月，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四平吉华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不再持有四平吉华的股权。自 2026 年 8 月起，四平吉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程

2026 年 8 月 28 日